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431號

原告 周詩傑

被告 陳瑛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費爭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差額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伊從事載客運輸業；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間成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伊於給付下列項目費用後：（一）9月靠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、10月靠行費4,000元、對講機費用3,800元、桃園機場規費5,000元、松山機場規費3,000元、包車入群頭款2,500元、機場規費急件費1,000元，共計23,300元，（二）每月再繳納2,000元予被告；被告應每月介紹定量客人予伊駕車載客營利，如未達約定載客量，被告則應退還費用，惟伊於載客一週後，認被告未提供約定之載客量，乃與被告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兩造並協議被告應退還伊12,800元（包含月費4,000元、桃園機場規費5,000元、對講機費用3,800元），嗣被告經伊多次催告後仍拒不退款，爰依兩造之協議請求被告給付12,8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（其上已載明退款之項目）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、69至9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
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依兩造協議請求被告返還12,800元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洪雅琪